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總說明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三日。配合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規程名稱及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組成，並增訂各專業領域代表及全體委員性別之最低比例，與公開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之規定，爰修正本規程，名稱並修正為「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規程名稱修正及本條例授權條款項次變更，修正名稱及援引項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十一條）
- 二、修正本會委員之組成，刪除議員代表、定明直轄市市長或其指派副市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增列「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代表，並將「土木或結構工程」與「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之人數上限提高為二人；增訂各專業領域代表及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本會委員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開於網際網路。（修正條文第八條）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後段授權規定，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房屋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契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房屋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契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名稱修正及本條例授權條款由第九條第二項變更為同條第一項後段，酌修文字及援引項次。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本辦法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應依照本規程組織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名稱修正及文字精簡，酌修文字。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六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員遴聘：</p> <p>一、行政機關代表：</p> <p>（一）直轄市：市長或其指派副市長、財政（稅務）局長、地方稅稽徵機關局（處）長、建築管理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政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方稅稽徵機關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其中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或其指派副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或二人，由財政（稅務）局長、稽徵機關局（處）長兼任。</p> <p>（二）縣（市）：縣（市）長、財政（稅務）局（處）長、地方稅稽徵機關局（處）長、建築管理主管</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六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下列人選中遴聘：</p> <p>一、直轄市：由財政局（處）長、地方稅稽徵機關局（處）長、建築管理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政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方稅稽徵機關主管科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市政府聘請市議員代表二人、不動產估價師代表一或二人、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專業技師一人、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一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一或二人為委員，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或二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副市長、財政局（處）長、稽徵機關局（處）長分別兼任。</p> <p>二、縣（市）：由縣（</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序文及各款酌修文字，並修正如下：</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時，刪除應由當地民意機關參加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規定，刪除現行各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聘請議員代表二人」之規定。</p> <p>（二）現行各款有關行政機關代表，整併列為第一款，增列序文，並將直轄市及縣（市）分列二目規範。考量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本會議事範圍涉及房屋稅及契稅之稅基，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爰參照縣（市）政府做法，第一目定明直轄市市長或其指派副市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另配合地方政府組織酌修各目文</p>

<p>人員一或二人、地政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方稅稽徵機關主管科(課)長為當然委員。<u>其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縣(市)長及稽徵機關局(處)長分別兼任。</u></p> <p><u>二、行政機關人員以外，具有下列專長之專家學者或屬該等領域之民間團體代表：</u></p> <p><u>(一)不動產估價師或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代表一或二人。</u></p> <p><u>(二)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專業技師一或二人。</u></p> <p><u>(三)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一或二人。</u></p> <p><u>(四)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一或二人。</u></p> <p><u>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p> <p><u>第一項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市)長、財政局(處)長、地方稅稽徵機關局(處)長、建築管理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政主管人員一或二人、地方稅稽徵機關主管科(課)長為當然委員，<u>另由縣(市)政府聘請縣(市)議員代表二人、不動產估價師代表一或二人、土木或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之專業技師一人、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一人及建築師公會之專門技術人員一或二人為委員</u>，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縣(市)長及稽徵機關局(處)長分別兼任。</p>	<p>字。</p> <p>(三)現行各款有關行政機關人員以外之各專業領域代表，整併列為第二款，增列序文，並將各專業領域代表分列四目規範。第一目增列「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代表，另第二目「土木或結構工程」及第四目「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代表之人數上限宜與其他領域一致，爰修正提高為二人。</p> <p>二、配合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定明各專業領域代表及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p>
<p>第四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三年一次，其日期由召集人決定之，臨時會以委員五人聯署，請經召集人認可時召集之。</p> <p>前項臨時會之召開，以常會評定事項疏漏</p>	<p>第四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三年一次，其日期由召集人決定之，臨時會以委員五人聯署，請經召集人認可時召集之。</p> <p>前項臨時會之召開，以常會評定事項疏漏</p>	<p>本條未修正。</p>

<p>、錯誤，或中央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影響其評定結果者為限。</p>	<p>、錯誤，或中央法令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影響其評定結果者為限。</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行政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之其他人員代理出席；受指派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行政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如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之其他人員代理出席；受指派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下： 一、關於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之評定事項。 二、關於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之評定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下： 一、關於房屋標準單價及有關房屋位置所在之段落等級之評定事項。 二、關於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之評定事項。</p>	<p>第一款酌修文字，以資精簡。</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之評定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調查，作成報告，經本會召集會議評定後，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p>	<p>第七條 前條有關評定房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等，應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調查，作成報告，經本會召集會議評定後，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p>	<p>酌修文字，以資精簡。</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組成名單及會議紀錄，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開於網際網路。</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本會運作更加公開透明，便利民眾查詢委員組成及評定事項，爰參照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定明應公開委員組成名單及</p>

<p>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研究費、必要之膳宿費或其他必要費用。</p> <p>前項及本會所需辦公費用，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得支出席費或研究費及必要之膳宿費。</p> <p>前項之出席費、研究費、膳宿費及本會所需辦公費用，列入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預算內開支。</p>	<p>會議紀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會委員得否支領費用，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或地方政府所定相關規範辦理，本辦法尚非支領依據，且可能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資精簡。</p>
<p>第十條 本會應辦事務，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兼辦。</p>	<p>第九條 本會應辦事務，由直轄市、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兼辦。</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配合名稱修正酌修文字。</p>